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2號

聲 請 人 吳慧貞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（星期二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51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	張數	股數	備註
001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	90NE0000712-7~ 90NE0000715-2	4	4000股	
002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0367-0~ 90NX0000367-0	1	375股	
003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0879-3~ 92NX0000879-3	1	66股	

01 （以下空白）